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57號

原告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被告 陳廣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